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二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大檐帽(布面)、卷檐帽(布面)、执勤帽(网眼)、执勤帽(布面)、作训帽(布面)、栽绒帽(短绒)、针织冬帽、特警战训帽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大帽徽(金属)、小帽徽(金属)、领花、警号(金属)、警号(丝织)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胸徽(金属)、胸徽(丝织)、领带、男领带卡、女领带卡、白色手套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4.2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